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批泵类采购项目(第二次)【项目编号: GZCZ623DL1002265-01】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,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,具体如下:

中标候选人	第一候选人	第二候选人	第三候选人
单位名称	广州鸿泽技术有限公司	广州绿瀚流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	广州默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投标价(元)	4970397.00	4985399.00	4988195.00

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;
联系人:张工 联系电话:020-38890467;
联系地址: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。

招标投标监管部门: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;
联系人:张工 联系电话:020-38890467;
联系地址: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。

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批泵类采购项目(第二次)【项目编号：GZCZ623DL1002265-01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州鸿泽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绿瀚流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默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通过	
4	珠海经济特区朝曦实业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:2023 年 月 日 00:00 至 2023 年 月 日 00:00 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；
联系人：张工 联系电话：020-38890467；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。

招标投标监管部门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；
联系人：张工 联系电话：020-38890467；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。

